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68號

原告 瑋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昌隆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馮建中律師

被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

訴訟代理人 邱恩州律師

謝建弘律師

上 1 人 之

複代理人 鄭大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及其中
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新
臺幣壹佰萬貳仟參佰壹拾玖元自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均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01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就第2次追
03 加合約部分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1萬9,115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追加請求本約積欠第8期工程款12
06 萬327元、尾款84萬52元，及第1次追加合約尾款14萬9,940
07 元，合計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42萬9,434元（見卷一第266
08 頁），核乃基於兩造間代工委託合約衍生款項糾紛之同一基
09 礎事實，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
10 予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為承包新竹縣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下稱EMS）委託建置
14 案（下稱系爭標案），將該案設備安裝工程部分另發包予原
15 告承攬，兩造先於民國110年9月22日簽訂EMS代工委託合約
16 （下稱EMS主約），原告為承攬人，被告為定作人，EMS主約
17 工程之施作項目包含各校區全校總表、Gateway裝置（下稱
18 GW裝置，於後續報價單中則列名為EMS主機總模組）及其相
19 關配件（包含網路線、電源線等）之設置，而GW裝置欲發揮
20 其功能，需以能有效接收校園內相關主機系統之電子訊號為
21 前提，然待原告將EMS主約工程施作完畢後，雙方驗收時始
22 察覺EMS主約中所預設之GW裝置位置，不僅有部分無法順利
23 接受電子訊號，且部分校區地點尚須增設新的GW裝置，俾利
24 EMS系統得順利運行。鑑於將無法收到訊號的GW裝置予以移
25 位及增設新GW裝置等節，皆已逾越EMS主約工程的範圍，雙
26 方遂於111年1月另簽訂EMS委託建置案第1次追加合約（下稱
27 第1次追加合約），工程項目則為將收不到訊號的GW裝置移
28 至合約指定位置，及於部分地點增設新的GW裝置及其相關配
29 件，迄今第1次追加合約之之工項均已施作完畢，但被告就
30 EMS主約第8期工程款、保留款、第1次追加合約之保留款仍
31 未給付。而第1次追加合約之驗收過程中，仍有部分GW裝置

01 收訊成效不甚理想，有再次移位修正或新增GW裝置之設置點
02 為之需求，為免延誤EMS專案整體期程，被告遂要求原告儘
03 速施作，嗣後於111年4月29日會議上亦由過往代表被告與原
04 告協商及簽訂EMS主約及第1次追加合約之于明奎協理，明確
05 表示若原告有具體施作當會按報價給付工程款，此參酌社會
06 暨交易通念及雙方簽訂EMS本約及第1次追加合約之既有合作
07 模式，足認雙方雖未有實際簽訂書面，但可認為雙方已有締
08 結第2次追加合約之合意，原告當下即安排第2次追加合約工
09 項之進度，並以全數施作完畢並經被告驗收無訛，被告亦要
10 求原告將實際支出施作項目依施工順序製作如附表1至3所示
11 3份報價單，以供被告董事會查核，詎料被告多次開會商議
12 後，卻突單方拒絕給付第2次追加合約之工程款，原告僅得
13 先位依第2次追加合約暨實作實付報價單、第一備位依民法
14 第179條不當得利、第二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
1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1萬9,115元。

16 (二)系爭標案業經業主於111年9月19日派員驗收，並由各校師生
17 開始使用無虞，故原告依EMS主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18 約定「2. 施工70%：進場施工設備安裝完成每月計價1次，由
19 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3. 尾款10%：經甲方及甲方
20 業主驗收且收到業主驗收文件後，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
21 款」，請求被告給付第8期工程款12萬327元、尾款84萬52
22 元。又第1次追加合約尾款14萬9,940元部分，被告曾有結算
23 之意願，但因原告請求第2次追加合約款項，遭被告以待釐
24 清為由拒絕給付，此後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皆置之不理，
25 故亦依第1次追加合約第1條第3項約定「第3期：尾款10%，
26 甲方及甲方業主驗收完成後向甲方請款」約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

28 (三)以上共計請求被告給付242萬9,434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
29 應給付原告242萬9,434元，及其中131萬9,115元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
31 111萬319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取得系爭標案後，即向訴外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研華公司）採購有關設備，另將設備安裝工作委請原告負
06 責，並於EMS主約約定總價承攬，不得以任何理由調升或追
07 加價金，惟履約過程中，原告屢屢以研華公司所指定之施工
08 位置有變更之情形，要求追加契約價金，被告為求施工順
09 利，不得以乃於111年1月請原告將所有要追加之費用一次列
10 出，再由被告現場承辦人員陳報被告總公司核處，經原告統
11 計後，需追加之價金共為149萬9,400元，除同意原告要求價
12 金外，為避免原告爾後再藉端追加價金，特別約定「本追加
13 工程經雙方同意總價承攬，約定實作數量縱有增減（含管線
14 物價及施工長度增減），亦不互為增減給付報酬之請求」。
15 詎料，原告趁著業主契約即將屆期面臨鉅額逾期違約金之風
16 險，一再要求增加給付價金，被告雖有派員出席111年4月29
17 日協調會議，然並未承諾增加給付，故原告依第2次追加合
18 約暨實作實付報價單請求給付，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附表
19 1至3所示報價單之工項均屬EMS主約、第1次追加合約範圍
20 內，被告並無不當得利，原告亦非無因管理。

21 (二)被告就原告主張EMS主約第8期工程款、尾款及第1次追加合
22 約尾款之金額均不爭執，然以下列事項進行抵銷或結算：

23 1.委請訴外人東正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正公司）代工：
24 EMS主約第5條第20項約定：「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發現其
25 履約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得通知乙方限期改
26 善。」、第21項約定：「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善或履行
27 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1.使第三人代為改善或繼續其工
28 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因原告履約過程中
29 進度落後，且部分瑕疵無法按時改善，經被告以111年6月21
30 日、同年8月5日函文催告原告改善，原告並未置理，被告乃
31 依前開約定委請東正公司代工，支出費用38萬3,521元。

01 2.設備遺失扣款：

02 依EMS主約第5條第12項約定：「本工程在未經正式驗收交付
03 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存放於工地之機具材料皆
04 由乙方負責保管與防護。如有機具材料，甲方提供乙方欲安
05 裝之產品及零件等遭失竊，壞損等情事，乙方需自行另購補
06 足之。」，因被告未盡保護材料之義務，致使被證7之1至7
07 之3所示材料發生短少，案經清查且原告同意應扣款金額分
08 別為17萬8,448元、5萬5,440元、13萬7,330元，合計37萬
09 1,218元。而因原告逾最後1次點檢時拒絕清點，經被告委請
10 研華公司清點後，含稅費用為22萬742元，共計59萬1,960
11 元。

12 3.以上合計97萬5,481元，經被告抵銷或結算後，僅餘13萬
13 4,839元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EMS主約、第1次追加合約，並口頭合
18 意成立第2次追加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合約款項等語，
19 被告固未否認就EMS主約、第1次追加合約尚有款項未給付原
20 告，以及原告曾要求訂立第2次追加合約等事實，然就其應
21 否給付款項予原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
22 在厥為：(一)兩造有無口頭成立第2次追加合約？(二)原告得否
23 請求被告給付附表1至3所示款項？(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
24 EMS主約及第1次追加合約未給付款項？經查：

25 (一)第2次追加合約部分：

26 1.附表1項次二：

27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29日會議中達成追加附表1項次二
28 「EMS原有主機總模組訊號不良移位」共65處之合意等語，
29 雖為被告所否認，然觀諸原告提出該日會議錄音譯文（見卷
30 一第171頁至第217頁），訴外人即原告前員工黃英森稱：
31 「我現在移的GW是什麼，第一個是移GW喔，那這些費用到底

01 要怎麼做清算？我目前還不知道？」，被告協理于明奎稱：
02 「第二次移GW嗎？」，黃英森：「對啊」，研華公司人員郭
03 金澄稱：「除了原本阿瑋的區域以外，像英森或是之前那些
04 都是他們已經有最少最少也在辦公室已經就定位了有架高，
05 然後我們發現不行把它移出去，之前阿瑋有去一些學校是他
06 本來還放在桌上，那這是算算沒有定位，那有一些他原本已
07 經做了，甚至英森之前有幫他做過，然後然後現在有的確是
08 大部分屬於重新調整，然後還有新增啦，就是有學校有像那
09 個他前兩天才去做」，原告法定代理人楊昌隆稱：「當初測
10 的訊號照他我們那個時候的會勘，很多是一個總務處裡面可
11 以放兩台或放三台，剛好全部都收到，然後到後面我們建置
12 了以後是收不到的，所以才會有移位要移到外面這件事情。
13 」，于明奎稱：「那現在我現在要問，所以這個釐清楚
14 好，合約本約是117所學校，每一所一個GW，後來給你一個
15 追加合約是增加了GW處，或者是增加光纖總共是48處嘛，對
16 不對？這些跟現在他講的20幾個地方，是在這20個地方裡
17 面，還是這20幾個是跟這個無關的，是另外追加出來的，還
18 再追加的第二次追加的？」，楊昌隆稱：「應該是講你GW1
19 又要移出來也是算追，再我們還要想要辦追加追加2跟3，反
20 正就是123你都要移出來的話，你就不是在我第二我的那個
21 追加合約的範圍內。」、「因為我已經定位的位置我已經去
22 做了」，于明奎稱：「那這個20個，這20個假設這20個GW3
23 或者是要原來的GW1或GW2，要再重新移位置，20個學校，我
24 當初不是也跟你們講了，你們說一天要一一一個一個，一個要
25 多少錢不是在，你不是講說移位在，你在群組裡面講了嗎？
26 說要多少錢一個處，做一個都要就要多少錢嗎？我不是跟你
27 講說好啊，那你就去做啊」、「…你這個GW你要不要做？什
28 麼時候排下去做？本來就應該做的我這個又不是不給你錢，
29 你如果你你如果願意做，那我們也願意做的做法，你如果不
30 願意做，那好那你這一段不願意做你去趕別的我也我就算
31 了，我們就叫人家去做，到時候到時候錢我就給別人

01 算…」、「…我們在這個會議上面，不會去談detail到每一
02 米單價多少錢，我們現在是談工作，你的請款你的請款，一
03 個跟你的這一個工作基本上是脫鉤的，…把這些工作談好最
04 後才是你的你的請你的計價請款嘛…」，楊昌隆稱：「那就
05 反正就是承諾這個東西多出來的話，就是會算給我嘛，我盡
06 量趕快拼進度嘛」等語（見卷一第173、175、177、187、
07 201、203、207頁），可見原告提出原設置GW因訊號不良而
08 需再次移位應另外追加計價時，被告表示應計價予原告即會
09 給付款項予原告，原告因被告有此承諾之意思表示，乃表示
10 會配合趕工進度等情，堪認兩造就訊號不良而需再次移位GW
11 工項部分口頭達成追加之合意。

12 (2)被告雖稱前開錄音乃原告私下所錄，多有引誘被告代表發言
13 之情事，其內容亦無被告承諾在第1次追加合約外，再額外
14 給付價金情形云云。然被告協理于明奎於該次會議係如何受
15 到原告引誘，並未見被告具體說明，且于明奎稱若原告不願
16 意移位將另尋他人施作，其態度未見有一味順應原告之情
17 形，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又被告辯稱兩造簽訂EMS
18 主約約定總價承攬，第2條第2項約定「本案為專案價，履約
19 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調升或追加價金」（見卷一第27
20 頁），且兩造簽訂第1次追加合約亦有註記：「(1)本追加工
21 程經甲乙雙方同意總價承攬，約定實作數量縱有增減（含管
22 線材物價及施工長度增減），亦不互為增減報酬給付之請
23 求」（見卷一第42頁），被告應給付之款項均包含於前開合
24 約中，並未同意額外給付其他款項云云。惟EMS主約之報價
25 單明載工項為「校區總表安裝建置」，並非建置後之移位，
26 則該次總價承攬範圍自不包括再次移位GW工項；且第1次追
27 加合約關於「一、EMS主機總模組新增外移」部分記載
28 「*Cat.6網路線（含配管線工料，五金）46處*80米」，足
29 見該次追加合約就新增外移之EMS主機總模組亦有其範圍，
30 而再次移位既非在第1次追加合約議定時所預見，自非屬該
31 次追加所約定不互為找補之範圍，故兩造於111年4月29日會

01 議所稱再次移位GW工項非屬EMS主約及第1次追加契約範圍
02 內，被告前開所辯，仍非可採。

03 (3)又原告主張再次移位GW共計65處等語，參酌兩造於112年1月
04 16日進行會議，其會議結論第2點記載：「瑋丞追加(GW)
05 移機數量：65處」、「a.待釐清移機原因：如設定綁定後訊
06 號因素需移設、或總表安裝時間是否延誤工期、或研華來不
07 及供貨、或學校電改工程未完工？」，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
08 可參（見卷一第343頁），與原告主張再次移位GW數量相
09 符，且參與該日會議之證人郭金澄於本院證稱：我印象中原
10 告那邊有發起要開一個結算會議有邀請我們公司參加，移機
11 有這件事情，我印象中當天會議兩造有人員在核對數量等語
12 （見卷一第383頁），可見兩造核對數量後方於會議紀錄記
13 載移機數量，則原告主張再次移位65處，自屬可採。被告雖
14 辯稱原告自始並未提出結案報告、完工後之位置圖，被告根
15 本無從勾稽云云，然倘若原告並未再次移位65處，兩造無庸
16 於112年1月16日會議中釐清移機原因為何，且兩造於111年4
17 月29日會議已敘及再次移位GW需求，系爭標案既經業主於
18 111年10月7日完成驗收，有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19 113年5月3日函文在卷可稽（見卷一第623頁），堪認原告已
20 完成需再次移位65處GW工項，方得使系爭標案順利通過驗
21 收，故縱使原告並未提出結案報告或完工後位置圖，就原告
22 已完成數量認定並無影響，被告前開所辯，仍無可採。

23 2.附表2項次一：

24 (1)原告主張兩造追加附表2項次一「總電表用1.25mm²*4c控制
25 線含CD管（全區總電表、再生能源電表、冷氣總表）」之合
26 意等語，參酌黃英森於111年4月29日會議中稱：「…第二點
27 我要講的是說，其實從頭到尾為了進度，我已經在吸收一些
28 錢了，什麼要叫一些錢？你現在總表裡面的控制線1.25的
29 線，是不在合約裡面的，我從頭到尾一直出到現在，我就是
30 要讓工程進度的進進度下去，你們不相信的話就看合約，或
31 許是你們百密一疏沒有寫到，但是我還是為了進度我先吞下

01 去我先出錢，我現在要強調1.25的控制線是沒有在合約裡面的。
02 的。」，楊昌隆稱：「沒有錯啦，但是我也是這樣子做下來了，
03 我今天1.25的控制線我還是一直吞，也吞到一…」，于
04 明奎則稱：「我們現在都不用再談這些，等一下要談我們，
05 我們三表的事情後面再談，…我也要跟你講說要給你們錢，
06 如果是屬於追加我就給你們錢，如果不屬於追加我當然是你
07 們要做的事情，你們如果不做我們就只好去做，就這麼簡單
08 而已…」，「…我們現在是在談工作，你工作這邊排好了，
09 我們再來談你的，把這些工作談好最後才是你的你的請你的
10 計價請款嘛…」，楊昌隆稱：「那就反正就是承諾這個東西
11 多出來的話，就是會算給我嘛，我盡量趕快拼進度嘛」（見
12 卷一第191、193、207頁），且嗣後兩造間LINE群組中，暱
13 稱「家祥」稱：「我需要1.25mm²/4C 4捲」，于明奎以暱稱
14 「不明」稱：「@楊昌隆↑↑請提供」（見卷一第237
15 頁），可知原告曾表示1.25mm²*4c控制線並非屬於契約範
16 疇，被告則表示若屬於追加會計價予原告，其後更直接指示
17 原告提供該線材。而兩造簽訂EMS主約之報價單關於「校區
18 總表安裝建置」之「規格及說明」欄位記載原告自備材料為
19 「Cat.6網路線、管材、管材定位釘、電源線（資源看板
20 用）、固定鎖絲等。」（見卷一第127頁），並未包含
21 1.25mm²*4c控制線，堪認該線材確屬於追加，被告並同意計
22 價給付原告，故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採。

23 (2)被告雖辯稱1.25mm²*4c控制線為EMS主約報價單補充說明所
24 稱「電力延伸線材/多孔延長線」（見卷一第129頁），屬於
25 原告應自備之線材云云。然證人郭金澄於本院證稱：這是要
26 延長比流器的接引線，因為原廠所附的接引線不夠長的話必
27 須要做延伸，比流器是裝在大電源箱裡面等語（見卷一第
28 384頁），則1.25mm²*4c控制線既屬於比流器之附屬線材，
29 且比流器乃裝設於電源箱內，難認該附屬線材與電力延伸有
30 關。又前開比流器延長接引線應使用1.25mm²*4c控制線，乃
31 證人郭金澄向比流器廠商詢問後所得結論，此有LINE對話紀

01 錄在卷可參（見卷一第239頁），可見該比流器接引線不足
02 並非在當初合約預料範圍內，自難認為EMS主約報價單補充
03 說明所涵括，故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04 3.附表2項次二：

05 原告主張兩造追加附表2項次二「全區教室內電表三相電源
06 改單相電源整改費用」等語，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
07 可稽（見卷一第241頁至第243頁），可見楊昌隆稱：「Y緯
08 的意思是說依先前提提供的電表接法接上電改的端子後，電改
09 的冷氣NFB一次側接線方法（匯流排也是一樣）是錯誤的。
10 需要電改廠商改接線。」，于明奎稱：「如果這樣，就先跳
11 過這幾間教室，先裝標準盤」、「不過，電改廠商應該不會
12 再改，還是我們要改接」，暱稱「Hao Wei」稱：「這樣一
13 大堆都要改！」、于明奎稱：「不會有多少間教室啦」、
14 「改接費用 你們報出來」、「直接對佰鴻」、「先改接裝
15 上去」（見卷一第241頁），可見原告有反應電源問題，被
16 告則請原告直接改接，並同意費用直接由被告支付，堪認兩
17 造就前揭電源整改費用係有達成追加之合意。被告雖辯稱原
18 告因施工不慎導致部分設備損壞，兩造斯時已約定不互請
19 求，並簽立第1次追加合約為總價承攬，不互為增減報酬給
20 付之請求云云，惟被告就此僅空言抗辯，並未提出任何事證
21 為佐，自不足採。

22 4.附表2項次三：

23 原告主張兩造追加附表2項次三「員東國中分表及冷氣模組
24 拆除移機共七處」等語，經核原告確有施作此工項，此有證
25 人楊志和於本院證稱：應有是有這件事情，應該是原告去做
26 的等語相符（見卷一第446頁），而此工項兩造曾經議價
27 過，亦有證人黃英森於本院證稱：項次3的部分我有參與議
28 價，施作之前就有跟被告的楊經理意見，當時一處1,000
29 元，楊經理有同意說補貼給我們等語（見卷一第632頁），
30 故原告主張兩造追加前揭工項，應屬可採。

31 5.附表3項次一：

01 原告雖主張原安裝讀卡機因故障而拆除，其將故障品退回被
02 告，事後再領讀卡機安裝回原處，共2趟來回，兩造追加附
03 表3項次一「原安裝讀卡機故障更換7組」云云，且系爭標案
04 固有讀卡機故障送修8台，其中讀卡機本身問題者為6台，有
05 證人楊志和113年7月19日陳報狀在卷可參（見卷二第135
06 頁），可知確有讀卡機故障之情形，但此充其量僅能證明原
07 告有拆除後更換讀卡機之事實，無法認定兩造間有追加該工
08 項之合意，原告就兩造有追加合意乙節復未提出其他事證為
09 佐，難認可採。

10 6.附表3項次二：

11 原告主張兩造追加附表3項次二「全區展示看板移位整改費
12 用（含管線、五金及拆除）」等語，參酌原告提出LINE對話
13 紀錄顯示于明奎以暱稱「不明」稱：「@楊昌隆 中正國中問
14 題可以處理嗎？」，楊昌隆稱：「抱歉這間的問題沒錢不
15 做，計費依新港國小報價計。還有看板移位沒錢不做。因為
16 我不能坳工班做免費」、「我也不能一直付出了」，于明奎
17 稱：「按照合約計價給你，趕快做」（見卷一第297頁），
18 堪認被告就展示看板移位部分亦同意依合約計價給原告，兩
19 造就此有追加之合意。被告雖辯稱于明奎當時係就「中正國
20 中讀卡機安裝位置無法使用要求移位問題」而為回應云云，
21 然于明奎前開同意計價意思並無表明排除看板移位部分，且
22 證人楊志和於本院證稱：應該有移動位置但不知道是不是29
23 處，是學校要求去做的，應該是原告去做的等語（見卷一第
24 447頁），可知原告有實際施作看板移位，原告既已明確表
25 示若不計費則不施作，倘若被告不同意追加計價，難認原告
26 有進場施作之可能，故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27 7.附表3項次三：

28 原告主張兩造追加附表3項次三「松林國小總務處設備移位
29 （含管線、五金及拆除）」等語，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佐
30 （見卷一第251頁至第253頁），然該對話紀錄無法看出被告
31 有同意追加費用予原告，且原告提出其主張證人郭金澄提供

01 再次移位GW共65處之總數表（見卷一第355頁），就松林國
02 小部分業已列入65處計算，亦難認兩造就松林國小部分設備
03 移位有另合意追加，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04 8.附表3項次四：

05 原告主張兩造合意追加附表3項次四「電表裸裝（含管線、
06 五金）（無法安裝在電改電表箱內）」等語，雖提出LINE對
07 話紀錄為佐（見卷一第255頁至第263頁），然該等電話紀錄
08 僅能得知原告有就部分學校之電表設備裸裝，但無法看出被
09 告有同意追加計價之意思，難認兩造有追加此部分工項之合
10 意。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兩造有合意追加此部分工項之證
11 據，自不足採。

12 (二)附表1至3所示款項部分：

13 1.按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
14 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第2項定有明文。兩造合意追加附
15 表1項次二、附表2項次一至三、附表3項次二所示工項，如
16 所述，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項款項，為屬有據。茲
17 就原告得請求數額分述如下：

18 (1)附表1項次二：

19 原告主張第1次追加合約新增外移46處之每處單價9,000元，
20 而再次移位尚有移位前每個GW設置點之線路拆除費用，即師
21 傅工資支出每處2,500元，合計每處1萬1,500元等語，其中
22 第1次追加合約每處單價9,000元部分，核與第1次追加合約
23 報價單所載46處總計41萬4,000元相符（計算式：
24 $414,000 \div 46 = 9,000$ ），惟每處施作工資為2,500元，並無資
25 料為佐，且第1次追加契約乃新增GW，再次移位僅就原GW做
26 移位，是否所需成本較第1次追加契約為高，亦非無疑，故
27 難認原告逾每處9,000元部分為屬合理，據此計算，原告得
28 請求再次移位65處工項數額應為58萬5,000元（計算式：
29 $9,000 \times 65 = 585,000$ ）。

30 (2)附表2項次一：

31 原告雖主張每表3迴路平均使用4米，每表使用12米，共403

01 只總表，以每米單價45元計算，金額為21萬7,620元，並提
02 出單據統計表為佐（見卷二第15頁），然原告前開計算並無
03 客觀施作資料為佐，尚難逕採，本院參酌原告提出其購買
04 1.25mm²*4c控制線含CD管之統一發票、銷貨單（見卷二第17
05 頁至第20頁、第237頁），原告總計支付12萬3,257元（計算
06 式：1,733+12,494+6,006+10,238+9,941+7,456+7,456+
07 2,793+7,421+17,920+2,500+1,208+10,091+26,000=123,257
08 ），故原告請求數額於此範圍，為屬可採。

09 (3)附表二項次二：

10 原告主張其施作電源整改共計20處，每處工資4,180元、材
11 料339元，合計4,519元，共計9萬380元云云，雖提出完工現
12 場照片（見卷二第21頁至第39頁）。惟被告僅不爭執原告完
13 成10處（見卷二第196頁），其餘10處則無從自前開照片得
14 知原告亦有施作，自不足採。又前開工資、材料並無客觀施
15 作支付資料為佐，亦難逕採，本院審酌EMS主約報價單關於
16 「再生能源電表」係佔「校區總表安裝建置」單價1萬5,195
17 元之15%即2,279元（見卷一第127頁），認原告請求電源整
18 改費用與前開項目相當，故原告請求10處共計2萬2,790元，
19 應屬可採。

20 (4)附表2項次三：

21 原告主張其施作7處，每處與被告議價1,000元等語，有證人
22 楊志和、黃英森於本院證述可參（見卷一第446頁、第632
23 頁），故原告請求總計7,000元，自屬有據。

24 (5)附表3項次二：

25 原告主張其施作29處，以每處4,800元計算，總計請求13萬
26 9,200元等語，並提出附圖1至10照片為佐（見卷一第529頁
27 至第605頁）。被告就前開照片並不爭執（見卷一第639
28 頁），堪認原告施作展示看板移位共計29處。又原告主張每
29 處以拆裝工資3,000元、油資410元、材料1,390元，共計
30 4,800元等語，並提出104人力銀行、線上購物網頁資料、國
31 家運動訓練中心公務車支援及收費規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

01 費徵收計畫為佐（見卷一第327頁、第341頁；卷二第113業
02 117頁），前開資料雖非原告施作支付憑證，惟本院參酌EMS
03 合約報價單關於「資訊看板」係佔「校區總表安裝建置」單
04 價1萬5,195元之60%即9,117元（見卷一第127頁），原告請
05 求金額約佔53%（計算式： $4,800 \div 9,117 = 0.526$ ，小數點第
06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應屬合理，故原告請求展示看板移位
07 29處費用共計13萬9,200元，應屬有據。

08 (6)至於原告雖就附表3項次一、三、四所示工項備位主張依不
09 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云云，然「原安裝讀卡
10 機故障更換7組」既因讀卡機本身故障而更換，可見該讀卡
11 並未經完成測通，依EMS主約報價單「附註事項」第4點約定
12 「4. 設備架設完成，線路施工完成測通後，即視同施工完
13 成」，原告尚未完成施工，故此部分更換仍在原告依EMS主
14 約應完成之工作範圍內，被告自無不當得利或原告有無因管
15 理之情形。又「松林國小總務處設備移位（含管線、五金及
16 拆除）」屬第1次追加範圍內，如前所述，故亦無不當得
17 利、無因管理適用之餘地。另「電表裸裝（含管線、五金）
18 （無法安裝在電改電表箱內）」既因無法安裝在學校原有電
19 改電表箱內，可見此裸裝僅是施工方法之改變，並未逸脫
20 EMS主約之範疇，難認被告受有不當得利，或原告有無因管
21 理之情形，故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而為請求，仍
22 屬無據。

23 (7)以上，原告得請求87萬7,247元（計算式： $585,000 + 123,257$
24 $+ 22,790 + 7,000 + 139,200 = 877,247$ ）。

25 (三)EMS主約及第1次追加合約未給付款項部分：

26 1.原告主張被告就EMS主約尚有第8期工程款12萬327元、尾款
27 84萬52元、第1次追加合約尾款14萬9,940元，尚未給付等
28 語，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一第470頁），堪認可採，故
29 被告尚有前開共計111萬319元款項未給付原告。

30 2.被告固提出下列事項主張抵銷或結算，然：

31 (1)被告雖稱因原告履約過程中進度落後，且部分瑕疵無法按時

01 改善，經其以111年6月21日、同年8月5日函文催告，原告並未置理，被告依EMS主約第5條第20項、第21項約定，另委請
02 東正公司代工支出費用38萬3,521元云云，並提出前開函文及與東正公司簽訂合約為佐（見卷一第475頁至第485頁）。
03 惟前開函文為被告單方所發，無法逕認原告有進度落後或瑕疵未予改善之情形，況東正公司係於111年4月24日提出報價，
04 時點早於被告寄發催告函文，被告與東正公司間合約和被告催告函文所稱工進及瑕疵是否有關，顯非無疑，故難認
05 被告得依EMS主約前開約定請求原告支付費用38萬3,521元，被告以此主張抵銷或結算，為屬無據。

11 (2)又被告稱原告於履約過程中未盡保護材料義務，致使材料發生短少，被告清查並經原告同意扣款金額為37萬1,218元等
12 語，雖提出被證7之1至7至3報價單、研華公司112年5月25日函文、指送申請書為佐（見卷一第487頁至第496頁）。惟原告
13 僅就被證7之1報價單所載品號「WISE-2200-T00TA」承認有保管疏失，且無法自行購置材料補足（見卷一第613頁、
14 卷二第110頁），而其餘部分無法自前開資料認定原告有未盡保護材料之情形，自難憑採。又被證7之1報價單所載品號
15 「WISE-2200-T00TA」數量為45台、每台單價2,400元，且經原告蓋章用印，故依EMS主約第5條第12項：「…甲方提供乙
16 方欲安裝之產品及零件等遭失竊，壞損等情事，乙方需自行另購補足之。」約定，原告自應賠償共計10萬8,000元（計
17 算式： $45 \times 2,400 = 108,000$ ），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抵銷，為屬有據。至於被告另稱最後一次點檢時原告拒絕清點，經被告
18 委請研華公司清點，支出費用22萬742元云云，雖提出明細表為佐（見卷一第497頁），惟該單據為被告單方製作，
19 且被告亦未舉證原告有拒絕清點情事，其以前開費用主張抵銷，自屬無據。

29 (3)以上，被告尚有111萬319元款項未給付原告，然原告亦應賠償原告10萬8,000元，並經被告主張抵銷，抵銷後，原告得
30 請求數額為100萬2,319元（計算式： $1,110,319$

01 元-108,000=1,002,319)。

02 (四)總計，原告就第2次追加部分得請求87萬7,247元，就EMS主
03 約及第1次追加部分得請求100萬2,319元，共計187萬9,566
04 元(計算式：877,247+1,002,319=1,879,566)。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民事變更聲明暨聲請
13 調查證據狀繕本分別於112年5月9日、112年12月18日送達
14 被告，有送達證書、被告所自陳卷可參(見卷二第89頁)，
15 故原告請求87萬7,247元、100萬2,319元分別自112年5月10
16 日、112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兩造就附表1項次二、附表2項次一至三、附表3
19 項次二所示工項係有合意追加，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7,247
20 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第8期工程款12萬327元、尾款84萬
21 52元、第1次追加合約尾款14萬9,940元，被告亦得主張抵銷
22 10萬8,000元，抵銷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2,319元，共
23 計187萬9,566元。從而，原告依EMS主約、第1次追加合約及
24 第2次追加合意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部
26 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
27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28 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9 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31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01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李瑞芝

12 附表1：112年3月14日報價單

13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EMS主機總模組新增	式	1	96,000	96,000
*	新增8處				
*	電源線（含配線工料、五金）				
二	EMS原有主機總模組訊號不良移位	式	1	747,500	747,500
*	移位65處				
*	原有主機總模組、各線路拆除再重新安裝				
*	Cat.6網路線（含配線工料、五金）				
*	電源線（含配線工料、五金）				
	營業稅5%				37,375
	總金額				784,875

01
02

附表2：111年12月6日報價單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總電表用1.25mm ² *4c 控制線含CD管(全區 總電表、再生能源電 表、冷氣總表)	米	4836	45	217,620
二	全區教室內電表三相 電源改單相電源整改 費用	式	1	90,380	90,380
三	員東國中分表及冷氣 模組拆除移機共7處	式	1	7,000	7,000
	營業稅5%				15,750
	總金額				330,750

03
04

附表3：111年12月6日報價單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原安裝讀卡機故障更 換7組	式	1	14,000	14,000
二	全區展示看板移位整 改費用(含管線、五 金及拆除)	式	1	139,200	139,200
三	松林國小總務處設備 移位(含管線、五金 及拆除)	式	1	15,000	15,000
四	電表裸裝(含管線、 五金)(無法安裝在 電改電表箱內)	式	1	25,600	25,600

(續上頁)

01

	營業稅5%				9,690
	總金額				203,490